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2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选择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金额、期间、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01月08日，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审批手续，确保专款专用。

2、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87,271.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2,973.3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3,517.8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	100.06	不适用
	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99.99	2024年1月
	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5.74	2024年1月
	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100	不适用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100.01	不适用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100	不适用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57.40	2026年12月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00	不适用
	湖州南太湖基地年产16GWh锂电池项目	88.72	2027年12月
	高性能蓄电池二期项目	100	2025年4月
	大锂电研发平台建设	不适用	不适用
	天能钠离子电池试验线技术改造项目	18.58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以上累计投资进度系指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数据

(四)投资种类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亦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01月0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天能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天能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华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为鑫益邦的少数股东。

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吴华先生系公司董事，南通华泓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吴华先生、南通华泓均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除已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吴华先生、南通华泓未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同的交易。

(三)本次交易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珊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号楼3570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吴华先生

吴华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事办常务副主任；2018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御渡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南通市协同创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南通万益鑫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任鑫益邦半导体(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铧鑫益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鑫益邦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华

注册资本：2,032.69254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鑫益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南通金德学楼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13.1189%	266.6667	13.1189%
南通鑫众邦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8392%	200.00	9.8392%
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9.8392%	375.00	18.4484%
中小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8.1993%	0	0
金德学楼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3794%	150.00	7.379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6667	5.7395%	0	0
南通金泰科技有限公司	107.69232	5.2980%	107.69232	5.2980%
吴敏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鑫恒捷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南通盛富泓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9196%	100.00	4.9196%
海南至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76924	3.9735%	80.76924	3.9735%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7.3077	3.3113%	67.3077	3.3113%
李旭东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宁波甬欣韦菱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2797%	66.6667	3.2797%
吴华	50.00	2.4598%	166.6667	8.1993%
石磊	50.00	2.4598%	50.00	2.4598%
陈平	50.00	2.4598%	50.00	2.4598%
南通赛利纳科技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667	2.0498%	41.6667	2.0498%
南通创新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92308	1.3245%	26.92308	1.3245%
衢州豪迪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	0.8199%	16.6667	0.8199%
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	0.4100%	0	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71.63	2,489.54
总负债	946.31	450.22
净资产	1,125.33	2,039.32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75.19	−2,361.19
净利润	−1,974.93	−2,361.55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上海科创投拟将其持有的5.7395%鑫益邦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6.6667万元)以881.5896万元转让给吴华先生；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分别持有的鑫益邦8.199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0.4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333万元)，分别以1,259.4137万元、62.9707万元转让给南通华泓。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科创投与吴华先生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吴华(乙方)

2、交易价格：881.5896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264万元，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交易价款人民币617.5896万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就本次交易签署相关合同之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望(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二：苏州鋆望创芯拾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322.3844万元

3、支付方式和期限：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一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59.4137万元，应向转让方二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2.9707万元。

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4、交割

(1)双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对标的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受让方，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交割”，对应当日为“交割日”)，受让方的前述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仍全部归属于转让方所有，转让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以及基于标的公司股东约定以及标的公司章程(以上合称“在先交易文件”)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权益。

5、过渡期安排

(1)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内(“过渡期”)，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均承诺其将不会从事将对协议所拟定之交易的完成造成任何阻碍或不当的延迟的任何行为或事情。

(2)受让方同意，过渡期内，如有合理迹象表明受让方可能有违反前款承诺及协议其他约定之作为或不作为，受让方应将前述行为或情况第一时间书面通知转让方，同时转让方在协议项下的违约救济权利亦不受减损。

6、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约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或

如果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2)如任意一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事件并导致其他方产生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一致认可，若受让方未能根据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的，且逾期2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转让价款的支付每延迟一日，受让方应当另行向转让方额外支付延期期间的滞纳金(“滞纳金”)，滞纳金为受让方应当支付但未支付的价款金额乘以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再乘以实际延期期间的自然天数。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等整体考虑，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持有鑫益邦3.311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7.3077万元)，本次转让股权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之间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华先生回避表决。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的关联方鑫益邦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支付租金及水电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持股比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6月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并同意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公司预计可能将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公开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